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四技暨二技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5928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37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484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24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8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885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育亞(招生)字第 1090000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273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育亞(招生)字第 114000384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技、二技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單獨招生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前項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單獨招生管道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及名額為準，並明訂於簡章。聯合登記分發之缺額，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
- 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四技日間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二、四技進修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三、二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考試錄取，須於報到截止日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於技專校院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開始接受報名。
四技進修部、二技以簡章載明之報名期間，接受考生報名，且四技進修部單

- 獨招生時程應於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後始得截止報名。
- 第六條 本校單獨招生成績採計項目得包含書面資料、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成績、筆試或面試成績，計分比例應詳列於簡章。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簡章且不得增額錄取。
-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八條 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計分、錄取、放榜等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前項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與考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校單獨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十二條 本校單獨招生之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
- 前項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單獨招生之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